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林金糖（原名林秀美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42,918元，及自民國92年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